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

江市监信撤听告字[2021]4号

江门市擎飞广告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案，现已调查终结。本局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等的规定，撤销你（企业）的商事登记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企业在登记时提供了未经梁某某允许的身份证信息等虚假材料，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登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商事登记决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局提出；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崔铭海 联系电话：0750-3168197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7月14日

送达回执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达地点 |  | 送达方式 |  |
| 收件人 | （签名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是否要求  举行听证 |  |
| 送达人 | （签名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见证人 | （签名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备注 |  |